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8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福財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4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福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 - 二、核被告洪福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 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1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此次為酒駕初犯（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 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 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-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5 書記官 李欣妍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速偵字第2408號

15 被 告 洪福財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6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7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洪福財於民國113年12月1日18時許，在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廟
20 飲用啤酒三瓶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
21 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
22 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於同日18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
23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9時30分許，行
24 經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與草衙一路口時，因停等紅燈超越
25 停止線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有酒氣，乃於同日19時32分許
26 施以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1毫克後，
27 始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福財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
02 諱，復有酒精測試報告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
03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
04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
05 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應
06 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08 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3 檢 察 官 彭 斐 虹